

統計應用分析報告

桃園縣兒少安全及守護

編號：10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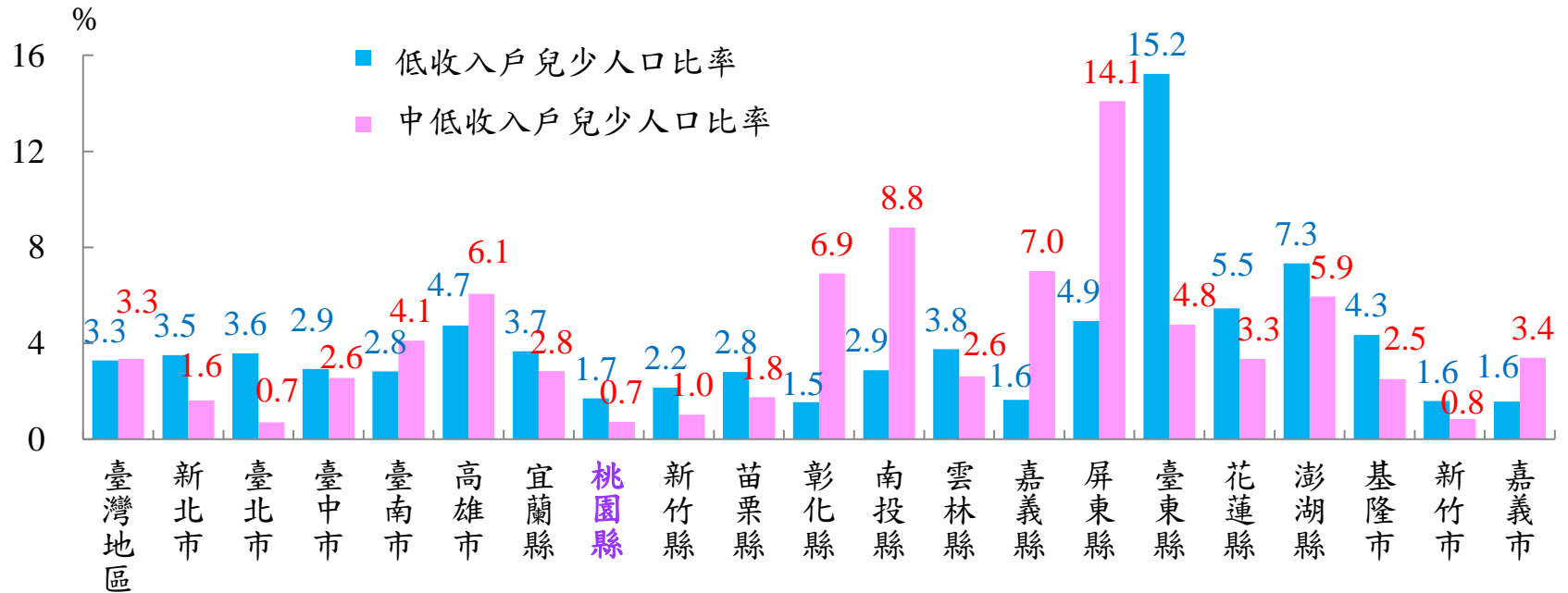
桃園縣政府主計處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 兒少經濟弱勢者較少

- 本縣落於貧窮的兒少人口比率相對較少，102年本縣低收入戶家庭兒少人口比率1.7%，6都最低，中低收入戶家庭兒少人口比率0.7%，與臺北市同為全臺最低。

### 102年臺灣地區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兒少人口比率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 學生為隔代教養者比率相對較少

- 觀察高中職以下學生家庭狀況，本縣學生家庭經濟落於貧窮者相對較少，經濟狀況相對較好，隔代教養家庭比率相對較低，依親教養及單親家庭約略和臺灣地區平均相當。

### 101學年度臺灣地區高中職以下學生家庭狀況

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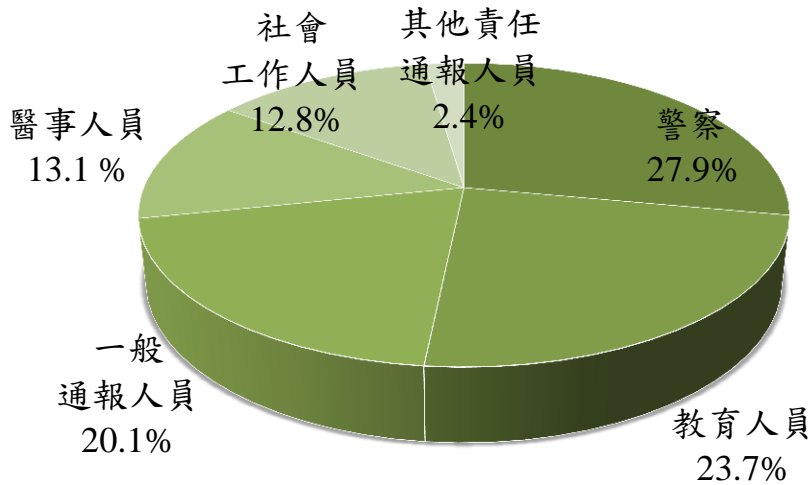
	經濟狀況		教養型態		
	低收入戶占比	中低收入戶占比	單親家庭占比	隔代教養占比	依親教養占比
臺灣地區	3.4	2.3	10.0	2.0	0.9
新北市	3.6	3.2	9.2	1.5	0.6
臺北市	4.1	0.6	7.8	1.2	0.5
臺中市	2.6	1.8	10.4	2.0	1.1
臺南市	3.0	2.7	10.6	2.1	1.1
高雄市	4.7	4.2	10.1	1.8	0.8
桃園縣	<b>2.0</b>	<b>0.6</b>	<b>10.0</b>	<b>1.5</b>	<b>1.0</b>

資料來源：原住民族委員會。

## 兒少安全通報來自警政及教育系統為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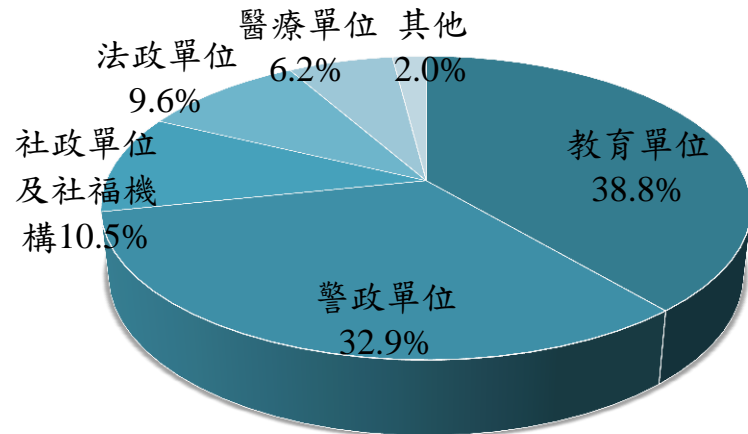
- 102年兒少保護通報來源以警察占27.9%最高，教育人員占23.7%次之；高風險家庭通報以教育單位占38.8%最高，警政單位占32.9%次之。

102年桃園縣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來源  
—按通報人員分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102年桃園縣高風險家庭通報來源  
—按通報單位分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 通報遭受性侵害男性兒少增加

- 102年本縣通報遭受家暴及性侵害兒少較98年增加0.9倍及0.2倍，其中性侵害案件男性受害者增幅達0.9倍。

## 通報遭受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之兒少人數

單位：人

年及 地區別	家庭暴力				性侵害			
	臺灣 地區	桃園縣			臺灣 地區	桃園縣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98	15,124	1,944	1,038	898	4,675	610	51	551
99	19,525	2,516	1,315	1,184	5,626	613	57	549
100	22,061	2,407	1,179	1,222	7,023	832	105	720
101	25,158	3,125	1,555	1,523	7,598	795	78	702
102	31,059	3,631	1,811	1,765	6,771	710	99	597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說明：因部分案件性別不詳，合計項不等於男女人數之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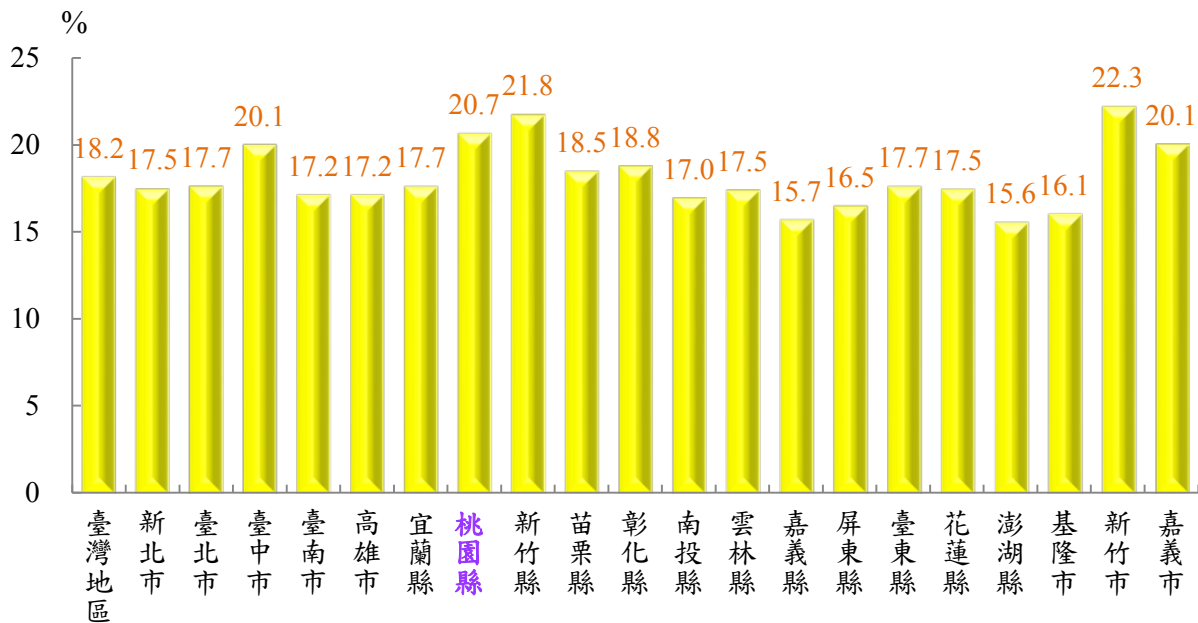
# 目次

壹、前言 .....	1
貳、兒少與家庭 .....	2
參、兒少安全 .....	5
肆、兒少偏差行為 .....	9
伍、兒少社會福利 .....	12
陸、結論 .....	14

## 壹、前言

兒童及少年<sup>1</sup>(以下簡稱兒少)為國家未來的主人翁，處於資訊社會，新世代面對的環境和過往已大相逕庭，在此社會環境變遷下，兒少守護成為重要的思考方向。102 年臺灣地區兒少人口計 423 萬 9,248 人，占總人口之 18.2%，其中本縣兒少人口 42 萬 3,366 人，占 20.7%，居全國第 3，僅次於新竹市及新竹縣，為 6 都最高。為使其擁有更健全的成長環境，本處蒐集兒少安全及守護有關統計資料並加以研析，以作為未來施政決策參考。(圖 1)

圖 1、102 年臺灣地區兒少人口比率



資料來源：內政部

<sup>1</sup> 兒童及少年指未滿 18 歲之人口。

## 貳、兒少與家庭

家庭經濟、結構的穩定與否，關乎兒少能否在安穩健全的環境成長。若遭受家庭變異，缺乏社會支持系統的協助，兒少可能導致偏差，或造成虐待、自殺等悲劇。故遭受生活困境、家庭貧困、父母死亡、離婚、入獄、家庭暴力或其他因素，屬弱勢家庭或特殊境遇家庭<sup>2</sup>(以下簡稱特境家庭)兒少者，更是政府應積極關注及保護的對象

102 年臺灣地區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家庭兒少人口比率皆為 3.3%，本縣低收入戶家庭兒少人口比率 1.7%，6 都最低，中低收入戶家庭兒少人口比率 0.7%，與臺北市同為全臺最低。另觀察高中職以下學生家庭經濟狀況，101 學年度臺灣地區低收入戶家庭占 3.4%，中低收入戶家庭占 2.3%；本縣低收入戶占 2.0%，中低收入戶占 0.6%，再按教養型態觀察，臺灣地區高中職以下學生家庭為單親家庭者占 10.0%，隔代教養占 2.0%，依親教養占 0.9%；本縣單親家庭者占 10.0%，隔代教養占 1.5%，依親教養占 1.0%。(圖 2、表 1)

觀察特境家庭概況，102 年臺灣地區特境家庭計 1 萬 9,083 戶，平均每萬戶有 23.1 戶特境家庭；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扶養 18 歲以下子女生活困難者 4,483 戶，平均每萬戶有 5.4 戶；扶養 18 歲以下孫子女生活困難者 214 戶，平均每萬戶有 0.3 戶。本縣特境家庭戶數 1,179 戶，平均每萬戶有 16.5 戶特境家庭；扶養 18 歲以下子女生活困難者 146 戶，平均每萬戶有 2.0 戶；扶養 18 歲以下孫子女生活困難者 6 戶，平均每萬戶 0.1 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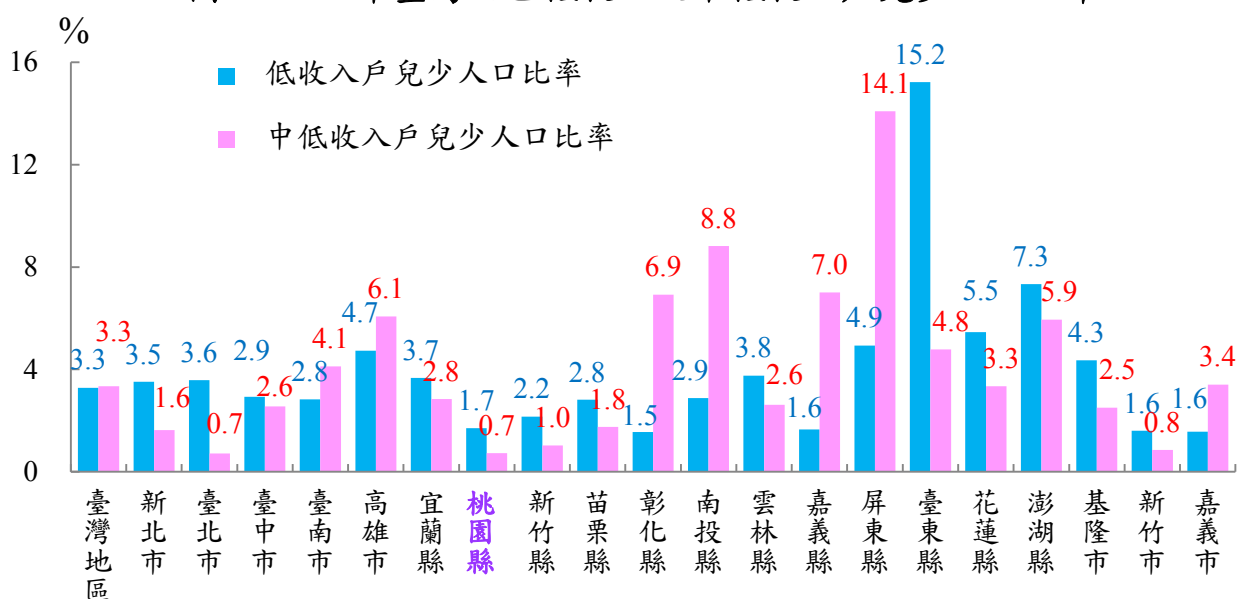
整體而言，本縣兒少家庭經濟落於貧窮者相對較少，經濟狀況相對較好，隔代教養家庭比率相對較低，依親教養及單親家庭約略和臺灣地區平均相當，屬特境家庭 18 歲以下(孫)子女生活困難者相對較少。(表 2)

---

<sup>2</sup>特殊境遇家庭指申請人其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二點五倍及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一點五倍，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金額，並具有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 4 條所列情形之一者。



圖 2、102 年臺灣地區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兒少人口比率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表 1、101 學年度臺灣地區高中職以下學生家庭狀況

單位：%

地區別	經濟狀況		教養型態		
	低收入戶 占比	中低收入戶 占比	單親家庭 占比	隔代教養 占比	依親教養 占比
臺灣地區	3.4	2.3	10.0	2.0	0.9
新北市	3.6	3.2	9.2	1.5	0.6
臺北市	4.1	0.6	7.8	1.2	0.5
臺中市	2.6	1.8	10.4	2.0	1.1
臺南市	3.0	2.7	10.6	2.1	1.1
高雄市	4.7	4.2	10.1	1.8	0.8
宜蘭縣	3.6	2.0	11.0	3.2	0.8
桃園縣	<b>2.0</b>	<b>0.6</b>	<b>10.0</b>	<b>1.5</b>	<b>1.0</b>
新竹縣	2.0	0.7	9.6	1.8	0.8
苗栗縣	2.8	1.0	11.0	2.8	1.0
彰化縣	1.7	2.7	8.3	1.7	0.5
南投縣	2.8	2.1	12.5	3.8	0.7
雲林縣	3.7	1.3	10.1	3.4	0.9
嘉義縣	2.2	5.5	12.5	3.9	0.9
屏東縣	5.1	6.7	11.2	3.8	1.0
臺東縣	14.4	1.8	15.8	6.1	2.8
花蓮縣	5.3	1.4	15.3	4.7	2.1
澎湖縣	8.3	3.7	9.9	2.8	1.2
基隆市	3.6	1.6	9.5	1.9	1.5
新竹市	1.9	0.5	8.7	1.3	0.3
嘉義市	1.8	2.3	11.0	1.7	2.6

資料來源：原住民族委員會。

表 2、102 年臺灣地區特殊境遇家庭概況

地區別	特殊境遇家庭		*特殊境遇家庭 扶養 18 歲以下 子女生活困難者		*特殊境遇家庭 扶養 18 歲以下 孫子女生活困難者	
	戶數 (戶)	比率(戶/ 10,000 戶)	戶數 (戶)	比率(戶/ 10,000 戶)	戶數 (戶)	比率(戶/ 10,000 戶)
臺灣地區	19,083	23.1	4,483	5.4	214	0.3
新北市	1,128	7.6	378	2.6	3	0.0
臺北市	1,894	18.4	709	6.9	9	0.1
臺中市	2,479	27.6	586	6.5	15	0.2
臺南市	1,525	23.0	145	2.2	11	0.2
高雄市	1,310	12.4	296	2.8	24	0.2
宜蘭縣	728	45.3	241	15.0	16	1.0
<b>桃園縣</b>	<b>1,179</b>	<b>16.5</b>	<b>146</b>	<b>2.0</b>	<b>6</b>	<b>0.1</b>
新竹縣	395	22.6	55	3.1	11	0.6
苗栗縣	1,087	60.1	214	11.8	50	2.8
彰化縣	1,587	42.2	328	8.7	3	0.1
南投縣	1,241	70.7	577	32.9	20	1.1
雲林縣	960	40.6	269	11.4	23	1.0
嘉義縣	343	19.0	25	1.4	1	0.1
屏東縣	2,220	78.7	267	9.5	6	0.2
臺東縣	139	17.0	40	4.9	6	0.7
花蓮縣	180	14.6	58	4.7	2	0.2
澎湖縣	82	22.1	9	2.4	1	0.3
基隆市	224	15.0	21	1.4	-	-
新竹市	176	11.6	57	3.7	7	0.5
嘉義市	206	21.1	62	6.3	-	-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說明：“\*”是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特殊境遇家庭：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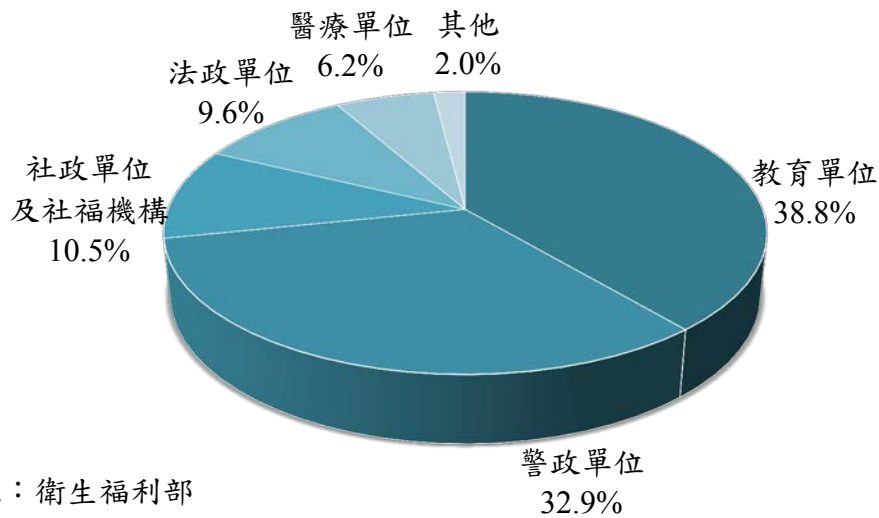
因離婚、喪偶、未婚生子獨自扶養 18 歲以下子女或祖父母扶養 18 歲以下父母無力扶養之孫子女，其無工作能力，或雖有工作能力，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照顧 6 歲以下子女或孫子女致不能工作。

## 參、兒少安全

### 一、高風險家庭以經濟問題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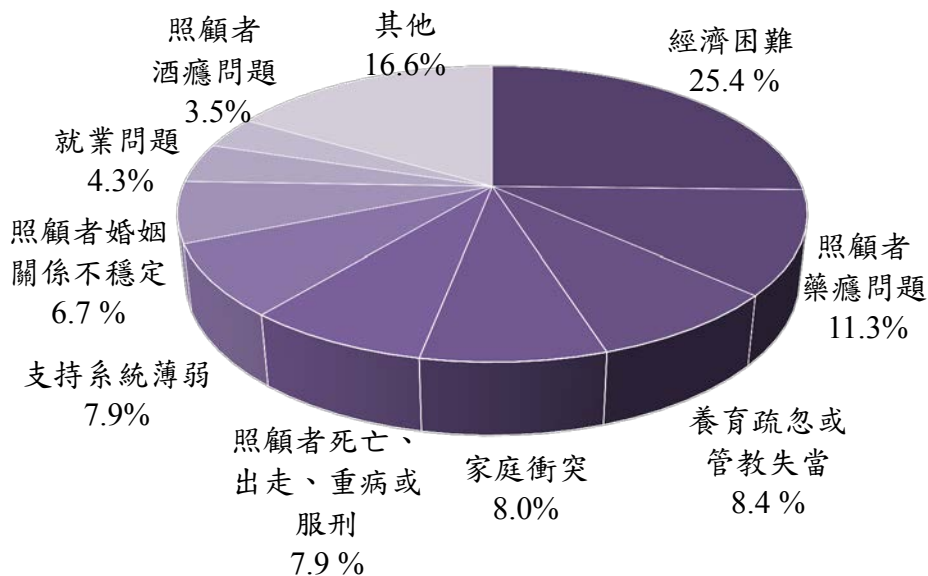
父母失業、養育疏忽及吸毒等之高風險家庭，易導致兒少未獲適當照顧，應及早發掘並透過支持系統介入協助處理。102 年高風險家庭通報 1,903 案，按通報來源觀察以教育單位占 38.8% 最高，警政單位 32.9% 次之，社政單位及社福機構占 10.5% 再次之。進一步觀察高風險家庭問題類型，開案家庭 2,507 案次中，以經濟困難占 25.4% 最多，照顧者有藥癮問題占 11.3% 次之。（圖 3、圖 4）

圖 3、102 年桃園縣高風險家庭通報來源—按通報單位分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圖 4、102 年桃園縣高風險家庭問題類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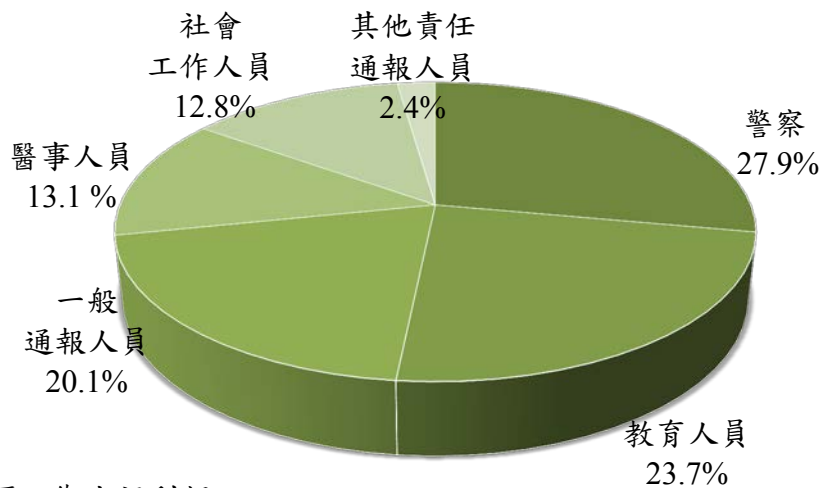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 二、兒少受虐以性虐待及身體虐待占最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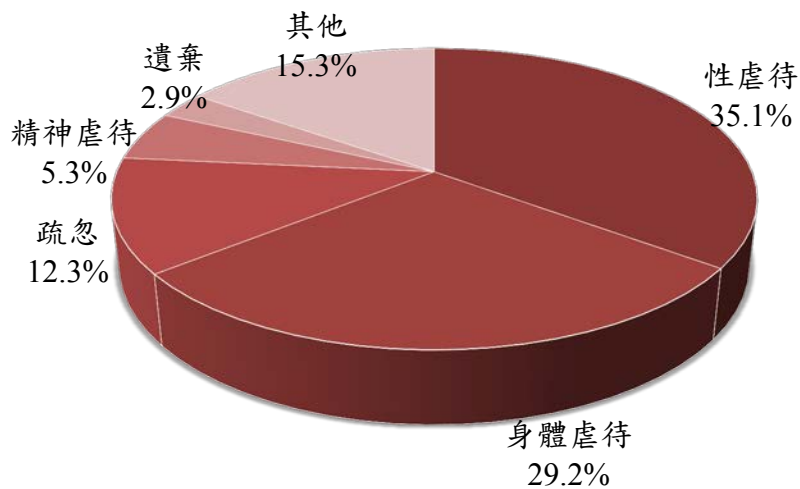
兒少若遭受不當對待，易造成身心創傷、行為偏差或犯罪，成為社會上不安因子。若發現應受保護之兒少，社會上每一份子皆能善盡通報責任，便能預防兒少發生危險或出現負面行為。102年本縣兒少保護通報4,253件，按通報來源觀察以警察占27.9%最高，教育人員23.7%次之，一般通報人員占20.1%再次之。進一步觀察兒少受虐類型，開案946人次中，以遭性虐待占35.1%最多，身體虐待占29.2%次之。(圖5、圖6)

圖5、102年桃園縣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來源—按通報人員分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圖6、102年桃園縣兒少受虐類型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 三、通報遭家庭暴力兒少人數增加

觀察通報遭受家庭暴力之兒少人數，臺灣地區自 98 年之 1 萬 5,124 人增加至 102 年之 3 萬 1,059 人，5 年來增加 1.1 倍，本縣自 1,944 人增加至 3,631 人，增加 0.9 倍，再按性別觀察，男女約略相當。通報案件的增加，除反映社會環境變遷，家庭結構改變致親屬依附關係減弱，另一方面，亦反映過去「家醜不可外揚」之舊思維已有改善。(表 3)

表 3、通報遭受家庭暴力之兒少人數

單位：人

年及 地區別	臺灣地區	桃園縣		
		合計	男	女
98	15,124	1,944	1,038	898
99	19,525	2,516	1,315	1,184
100	22,061	2,407	1,179	1,222
101	25,158	3,125	1,555	1,523
102	31,059	3,631	1,811	1,765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說明：因部分案件性別不詳，合計項不等於男女人數之合。

### 四、通報遭性侵害男性兒少有增加趨勢

觀察通報遭性侵害之兒少人數，臺灣地區從 98 年之 4,675 人增加至 102 年之 6,771 人，增加 0.4 倍，本縣自 610 人增加至 710 人，則增加 0.2 倍，按性別觀察，男性大幅增加 0.9 倍。通報案件的增加，顯示受害者較過去勇於報案，隱藏黑數已較過去減少。另一方面，隨著性別平等的提倡，男女皆可能為被害人的觀念普及，通報受害者為男性之案件亦逐年增加。(表 4)

表 4、通報遭受性侵害兒少人數

單位：人

年及地區別	臺灣地區	桃園縣		
		合計	男	女
98	4,675	610	51	551
99	5,626	613	57	549
100	7,023	832	105	720
101	7,598	795	78	702
102	6,771	710	99	597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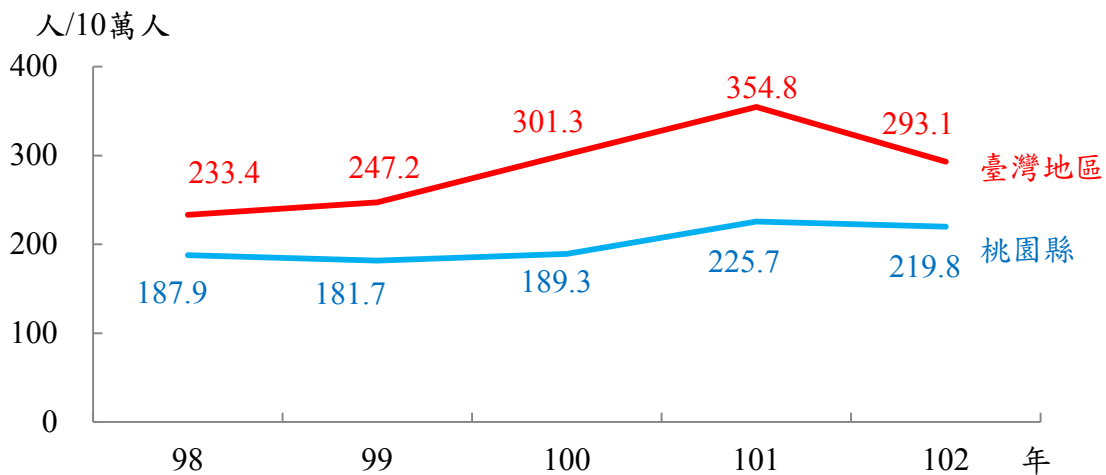
說明：因部分案件性別不詳，合計項不等於男女人數之合。

## 肆、兒少偏差行為

### 一、兒少犯罪率遠低於全臺

少年偏差、犯罪等負面行為的減少及防治，有助於社會的穩定，並提高國家未來競爭力。近年來本縣兒少犯罪人口率皆低於全國平均，其中 102 年兒少犯罪人口率為每 10 萬人 219.8 人，較 101 年減少 5.9 人，低於臺灣地區平均 293.1 人。(圖 7)

圖 7、兒少犯罪人口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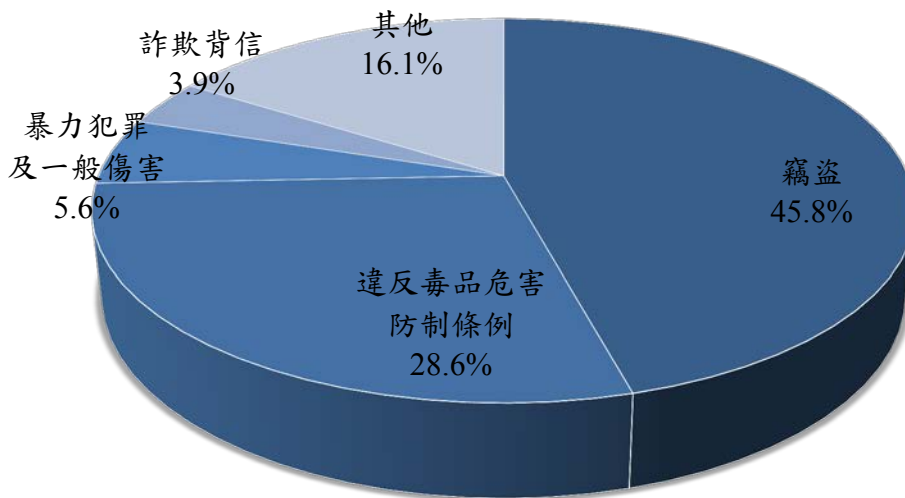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

### 二、兒少犯罪以竊盜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為主

觀察本縣兒少犯罪類型，以竊盜占 45.8% 為兒少嫌疑犯犯罪類型之首，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亦占 28.6%，以歷年觀察，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兒少嫌疑犯人數有逐年增加之趨勢。毒品、性交易與犯罪問題互相交雜影響，不法業者甚至以毒品、暴力、不當借貸等方式脅迫賣淫，對兒少造成極大危害。歷年臺灣地區兒少性交易查獲人數每年約在 300 至 600 人之間，93 年臺灣地區查獲 523 人，至 102 年減少至 316 人；本縣則自 101 人減至 48 人，並集中於 12 至 18 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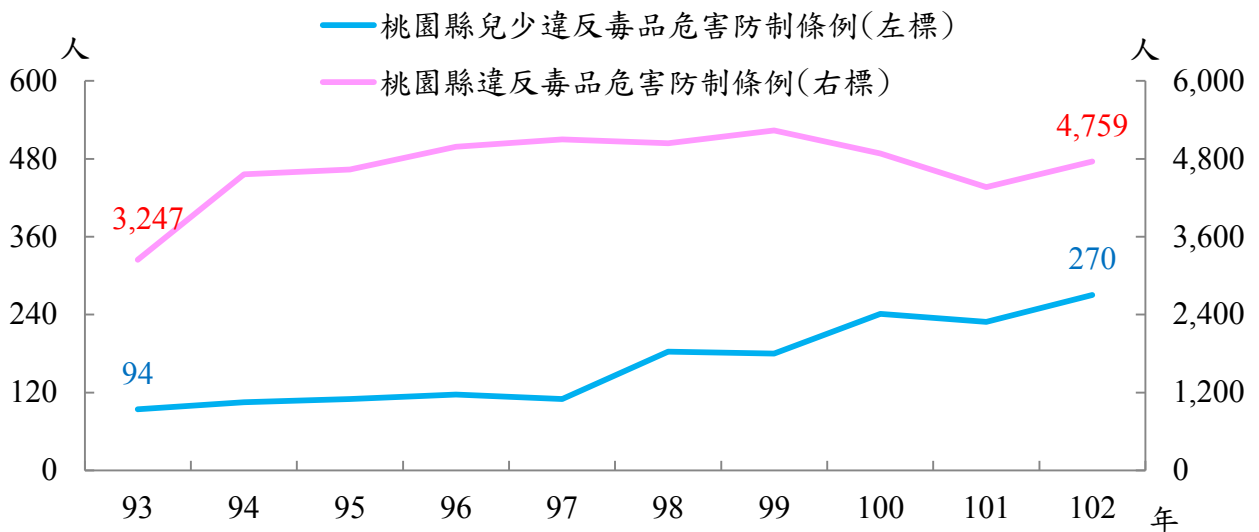
兒少身心尚未成熟，竊盜最易成為偏差行為起始，另一方面，現今社會風氣開放、暴力色情資訊流通氾濫，兒少易遭受不良影響，除竊案及傷害案件外，毒品犯罪及性交之發展趨勢仍應加以注意，尤以毒品具成癮性，吸毒者若缺乏經濟來源，易衍生出更多犯罪問題，如何有效防止毒品濫用，實屬重要議題。(表 5、圖 8、圖 9)

圖 8、102 年桃園縣全般刑案兒少嫌疑犯犯罪類型



資料來源：本府警察局

圖 9、近 10 年桃園縣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嫌疑犯人數



資料來源：本府警察局



表 5、近 10 年兒少性交易查獲人數

單位：人

年別	臺灣 地區	桃園縣					
		合計	男	女	未滿 12 歲	12 歲至 未滿 15 歲	15 歲至 未滿 18 歲
93	523	101	2	99	...	...	...
94	437	31	-	31	...	...	...
95	615	96	4	92	...	...	...
96	578	70	10	60	...	...	...
97	437	98	7	91	...	...	...
98	418	96	1	95	3	37	56
99	573	78	6	72	2	38	38
100	414	55	1	54	2	30	23
101	366	48	2	46	-	21	27
102	316	48	1	47	1	20	27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 伍、兒少社會福利

### 一、10 所安置及教養機構，全臺第 3

根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我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包含托嬰中心、早期療育機構、安置及教養機構、心理輔導或家庭諮詢機構及其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102 年(底)臺灣地區有 552 所托嬰中心，未滿 2 歲收托人數 1 萬 357 人，62 個早期療育機構，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通報 1 萬 8,078 人，116 所安置及教養機構，收容 2,149 人，8 所心理輔導或家庭諮詢機構，服務 1 萬 1,930 人次；本縣有 43 所托嬰中心，未滿 2 歲收托人數 164 人，2 個早期療育機構，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通報 1,409 人，10 所安置及教養機構，收容 252 人。綜合言之，兒少福利機構之設置，使福利服務更能得到落實，兒少權益更有保障，確保其能安心生活。(表 6)

表 6、102 年(底)臺灣地區兒少福利機構及服務概況

地區別	托嬰中心(所)	未滿 2 歲收托人數(人)	早期療育機構(個)	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個案通報(人)	安置及教養機構數(所)	安置及教養機構數現有收容人數(人)	心理輔導或家庭諮詢機構(所)	心理輔導或家庭諮詢機構服務(人次)
臺灣地區	552	10,357	62	18,078	116	2,149	8	11,930
新北市	111	2,600	13	2,825	7	226	-	-
臺北市	76	1,522	11	1,609	17	278	1	2,521
臺中市	80	1,426	5	2,028	8	289	6	7,905
臺南市	47	782	6	1,721	9	112	-	-
高雄市	34	680	4	1,528	17	401	1	1,504
宜蘭縣	11	3,347	1	408	4	107	-	-
<b>桃園縣</b>	<b>43</b>	<b>164</b>	<b>2</b>	<b>1,409</b>	<b>10</b>	<b>252</b>	-	-
新竹縣	34	855	2	404	4	87	-	-
苗栗縣	4	632	-	745	5	60	-	-
彰化縣	40	96	1	1,604	3	44	-	-
南投縣	3	497	1	447	6	120	-	-
雲林縣	3	20	5	578	2	59	-	-
嘉義縣	1	59	1	512	1	11	-	-
屏東縣	10	14	3	458	9	183	-	-
臺東縣	4	124	1	308	4	125	-	-
花蓮縣	5	36	1	303	8	234	-	-
澎湖縣	1	87	1	154	1	4	-	-
基隆市	3	6	1	277	1	20	-	-
新竹市	41	67	1	538	2	32	-	-
嘉義市	1	673	2	222	1	27	-	-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及內政部

說明：早期療育機構數量為 101 年專辦及兼辦早療服務機構之數量。

## 二、社福給付提供兒少基本經濟保障

政府透過各項社會福利給付，使處於生活困境之兒少可獲得基本經濟保障。觀察 102 年各項有關社福給付，不論臺灣地區或本縣均以弱勢兒少生活扶助及特境家庭子女生活津貼受益人數及給付金額較多，其中臺灣地區弱勢兒少生活扶助受益 12 萬 3,914 人，給付約 27 億 7 千 5 百萬元，本縣為 7,064 人，約 1 億 5 千 8 百萬元；臺灣地區特境家庭子女生活津貼受益 1 萬 374 人，給付約 2 億 2 千 3 百萬元，本縣則為 1,255 人，約 2 千 7 百萬元。(表 7)

表 7、102 年兒少社會福利給付概況

項目	臺灣地區		桃園縣	
	人數 (人)	金額 (千元)	人數 (人)	金額 (千元)
弱勢兒少生活扶助	123,914	2,775,388	7,064	158,066
弱勢兒少醫療補助	2,996	72,228	575	4,988
弱勢兒少托育補助/津貼	285	8,388	2	146
特境家庭子女生活津貼	10,374	222,782	1,255	27,437
特境家庭兒童托育津貼	297	4,503	7	336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 陸、結論

- 一、 整體而言，本縣兒少家庭經濟落於貧窮者相對較少，經濟狀況相對較好，隔代教養家庭比率相對較低，依親教養及單親家庭約略和臺灣地區平均相當。
- 二、 102 年本縣兒少保護通報來源以警察占 27.9%最高，教育人員占 23.7%次之；接受虐類型觀察，以性虐待占最高，身體虐待居次，疏忽居第三。
- 三、 102 年本縣高風險家庭通報來源以教育單位占 38.8%最高，警政單位占 32.9%次之；高風險家庭問題以經濟困難占 25.4%最多，照顧者有藥癮問題占 11.3%次之。
- 四、 102 年本縣通報遭家暴及性侵害之兒少較 98 年增加 0.9 倍及 0.2 倍，其中性侵案件男性受害者增幅達 0.9 倍。

本縣為臺灣地區相當年輕之都市，兒少的保護及成長環境更應加以重視，及早發現不幸之兒少並及早通報，便能即時給予協助。兒少是國家的公共財，若每人皆能見義勇為，發揮幼吾幼以及人之幼的精神，幫助新世代獲得更友善的照顧環境。